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1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中签率为0.022577%,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以及“上交所交易”进行,平台网址:https://vip.nip.usc.com.cn/otcipo,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usc.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usc.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申购。

投资者请于2022年1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中签率为0.022577%,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总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第6个月)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数量合并计算。

2.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股价下跌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股价可能出现下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下跌。

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分别于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1日和2022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交所网站(www.usc.com.cn)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22]2577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宁波远洋”,扩位简称为“宁波远洋”,股票代码为“60102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宁波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022”。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0,863,334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网下发行数量为39,25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1月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 22.07%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0.68%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69.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15.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554.58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1月2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也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8.22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有效。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支付账户名称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2022年11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通过本次网下发行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9,259,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1月24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担保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11月3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1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1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第6个月)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1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发行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0月31日(T-5日)公告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提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本次发行发行网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宁波远洋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不超过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IPO 网下询价申购”)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第6个月)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数量合并计算。

2.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股价下跌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股价可能出现下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下跌。

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分别于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1日和2022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交所网站(www.usc.com.cn)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22]2577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宁波远洋”,扩位简称为“宁波远洋”,股票代码为“60102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宁波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022”。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0,863,334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网下发行数量为39,25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1月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 22.07%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0.68%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 募集资金
根据8.2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130,863,334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69.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15.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554.58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1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1. 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低于50%(含),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超过50%,低于100%(含),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超过100%,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超过150%,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

2.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发行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1月29日(T+1日)在《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T-5	2022年10月31日 《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下投资者意向登记
T-4	2022年11月11日 网下投资者证券账户全面激活(截止时间为T-2日) 网下投资者意向登记截止(截止时间为T-2日) 主承销商开始网下投资者询价
T-3	2022年11月12日 网下申购开始,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T-2	2022年11月13日 《申购报价结果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第一次) 《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
T-1	2022年11月14日 《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
T	2022年11月18日 《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
T+1	2022年11月19日 《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
T+2	2022年11月20日 《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
T+3	2022年11月21日 《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
T+4	2022年11月22日 《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
T+5	2022年11月23日 《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

注:(1) 网下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如网上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三方协商一致确定,每周五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价格以网下为准;

(4)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权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七) 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投资者总体申购情况
2022年11月2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止当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收到2,2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81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18元/股-22.9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87,340万股。配售对象的总体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和/或东南律师事务所以审慎核查,有26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14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38家(其中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又存在属于禁止配售范围的情况)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详细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2,2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2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2.24元/股-22.9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01,15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上述2,2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24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投资者数量	报价区间(元/股)	剔除后报价区间(元/股)
全部网下投资者	8.22	8.16
公募基金	8.22	8.22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报价格高于8.22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8.22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

本次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7,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06%。详细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经上述剔除后,2,2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17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数量	报价区间(元/股)	剔除后报价区间(元/股)
全部网下投资者	8.22	8.16
公募基金	8.22	8.22

(四)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2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118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2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8.22元/股的2,1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15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11,395,21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G55)。截至2022年11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G5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26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11月21日最近一个月日均价(元/股)	2022年11月21日市盈率(倍)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752.SI	通程控股	7.52	6.8206	32.70
607988.SI	宁波海运	3.78	1.6514	23.40
601918.SI	华铁应急	11.32	5.5412	2.04
604758.SI	宏创控股	3.71	0.3748	9.89
603658.SI	中谷物流	14.44	1.1211	12.8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2日。
注:以上市盈率计算包括财务杠杆,为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年11月21日总股本。

注: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8.22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风险。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于网上申购前两天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网上连续发布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1日和2022年11月18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申购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1,51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11,395,2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询价过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22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报价为无效。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有效。

2.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只限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银行支付账户名称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参与申购的,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1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初步获配后在2022年11月30日(T+2日)缴款认购。

5.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0月31日(T-5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对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1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1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网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取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初步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获配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信息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该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2年11月29日(T+1日)获得初步配售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主承销商支付本次网下发行专户开户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应缴认购认购款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认购款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无效。